

致 各 企 业 雇 主 们

您已经办理好劳动保险的  
相关手续了吗



厚生劳动省・都道府县劳动局  
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

# 致各企业雇主们

## 目录

● 劳动保险制度简介.....	1
● 劳动保险办理手续.....	2
● 劳动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4
● 有关针对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的费用征收制度.....	7
● 关于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	9
● 参考 1 <填写示例>.....	10
● 参考2 <2021年度版（保险率表等）> .....	14
● 劳灾保险制度.....	18
● 雇佣保险制度.....	24
● 一般扶助费的申告与缴纳.....	27
●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制度.....	28
● 重要通知.....	29
● 有关劳动保险制度的常见疑问.....	30

# 劳动保险 制度简介

“劳动保险”是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通常叫做“劳灾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虽然根据两保险的制度规定,保险金分别支付,但在保险费用的征收方面,两保险作为劳动保险,原则上作为一个整体。

劳动保险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业以外,即使仅雇佣一人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事业。企业雇主必须办理保险手续,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 什么是劳灾保险

在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因通勤导致负伤,患病或不幸死亡时,可向劳动者或遗属支付必要的保险金,以保护受灾劳动者及遗属的利益。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促进劳动者回归社会,并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为目的。



## 什么是雇佣保险

出现劳动者失业或雇佣关系难以继续维持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雇佣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再就业起到促进作用,可向劳动者支付必要的保险金。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预防失业、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能力、并以增进劳动者的福利为目的。



# 劳动保险办理手续

## 手续等的办理方法

### 保险关系成立书、预估保险费申告书

如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时，则需将劳动保险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提交至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其后，将该年度的劳动保险费（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度最后一日期间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预算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得到的金额）作为预估保险费进行申告和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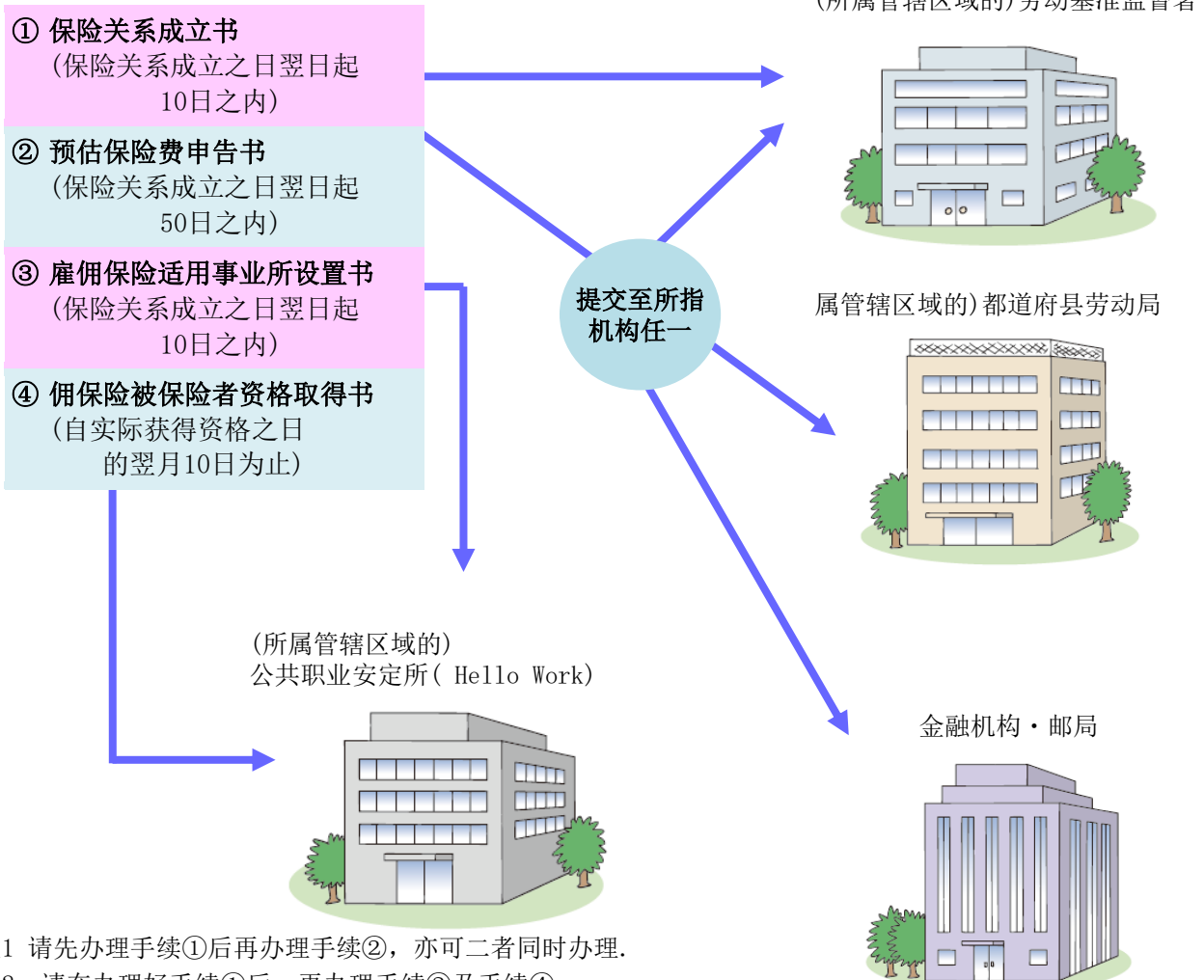
（保险关系成立书及预估保险费申告书的填写方法请参照第10～11页）

### 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

如成为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单位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提交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参照第12页）及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参照第13页）。

#### I 如为一元适用企业

※一元适用企业是指有关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的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等，可以一起处理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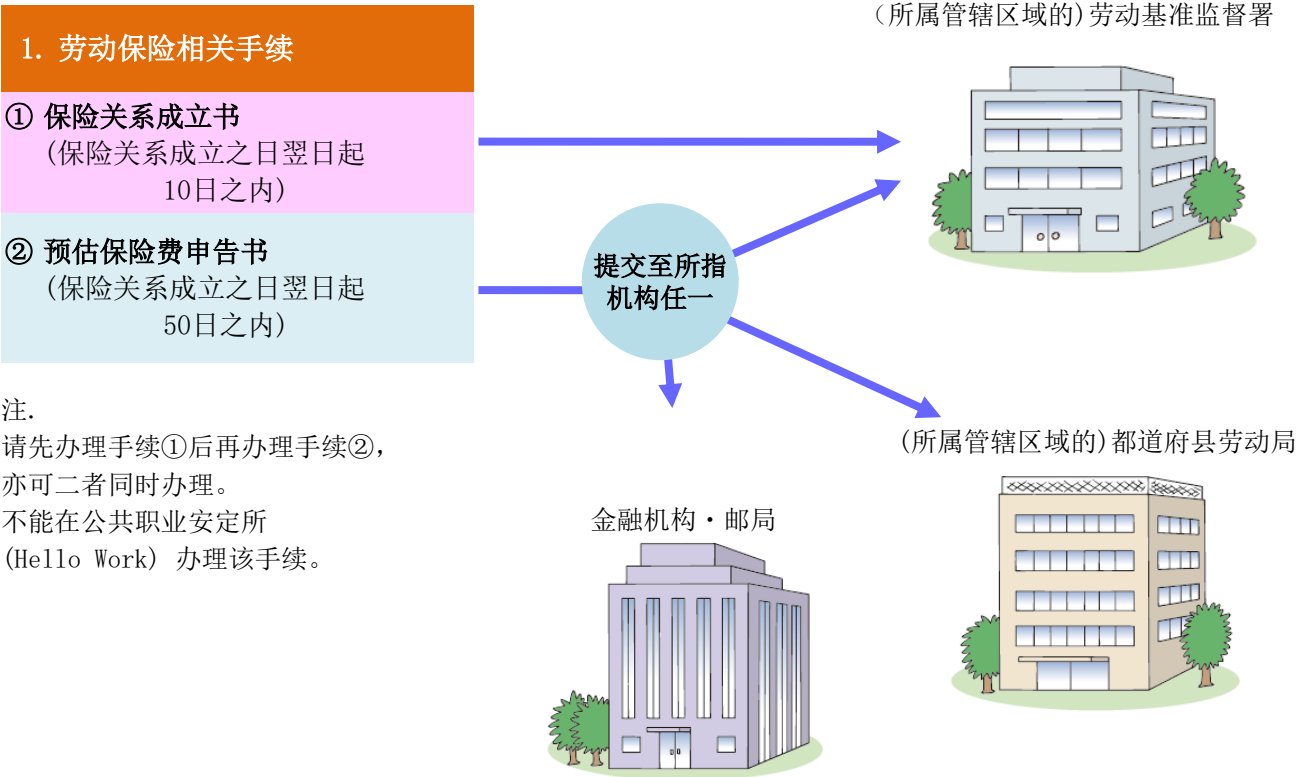
注1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②，亦可二者同时办理。

注2. 请在办理好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③及手续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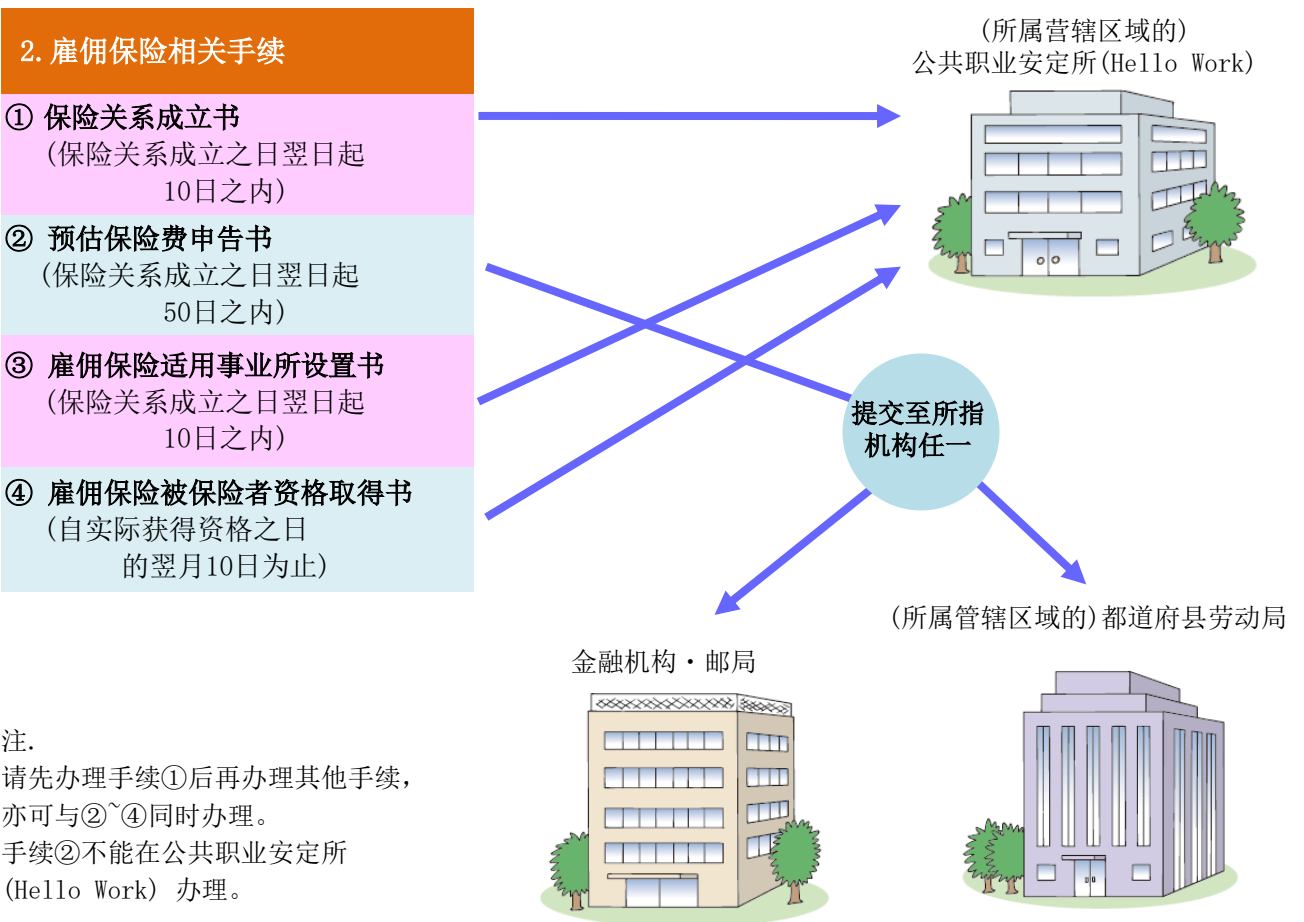
## II 如为二元适用企事业

※二元适用企事业是指根据企事业的实际形态，有必要对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进行区分，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的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等事宜需进行二元(分别)处理的企事业。

一般来说，农林水产业、建设业等为二元适用企事业，其他企事业为一元适用企事业。



注.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手续②，亦可二者同时办理。  
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办理该手续。



注.  
请先办理手续①后再办理其他手续，亦可与②~④同时办理。  
手续②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办理。

# 劳动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 劳动保险的年度更新

劳动保险的保险费需在该年度申告时通过预估进行申告和缴纳，在下一年度申告时进行确定申告后，再精算。企业雇主需将上一年度的**确定**保险费与当年度的预估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这种制度叫做“年度更新”。请在法定申告期间内，到劳动基准监督署，各都道府县的劳动局及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注) 申告及缴纳手续不能在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办理，敬请注意。

## 劳动保险费的延期付款 (分期付款)

在预估保险费金额为40万日元(如仅办理劳灾保险或雇佣保险其中之一，则为20万日元)以上或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处理劳动保险事务时，可按照下述方式分3次延期缴纳(分期付款)劳动保险费。但是，一般扶助费(参照第27页)不能延期缴纳(分期付款)

	4月1日~5月31日保险关系成立的企业			6月1日~9月30日保险关系成立的企业	
	第1期 (初期)	第2期	第3期	第1期 (初期)	第2期
期 间	成立之日 ~7月31 日	8月1日~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成立之日 ~11月30日	12月1日~3月31日
缴 纳 期 限	自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10月31日	翌年1月31日	自成立之日起 50日以内	翌年1月31日

	翌年度以后的缴纳期限等		
	第1期 (初期)	第2期	第3期
期 间	4月1日~7月31日	8月1日~11月30 日	12月1日~3月31 日
缴 纳 期 限	7月10日	10月31日	翌年1月31日

※如果缴纳期所对应的日期刚好是周末、法定节假日时，那么下一个办公日即为缴纳期限。

- 已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处理劳动保险事务的企业，第2期、第3期 的缴纳期限原则上分别为11月14日及翌年2月14日。
- 如为持续运营事业，且在10月1日以后保险关系成立的企业不可分期缴纳。请一次性缴纳自成立之日起至3月31日期间的所有保险费。
- 如为定期事业，且事业的整个期间超过6个月，同时预估保险费达到75万以上的企业单位基本上可以按照上述的标准进行分期缴纳。
- 年度更新的时期与社会保险的计算基础书提交时期相同。因此，请尽早做好相关手续的准备工作。



## 增额预估保险费的申告与缴纳

预估保险费申告书提交后的该年度期间，因企业扩大规模使工资预算总额较申告时相比增加2倍，且根据该工资总额计算的预估保险费超出已申告的预估保险费13万日元以上时，需就增额部分进行申告并缴纳增额预估保险费。

##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

劳动保险费额原则上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支付给所有劳动者的工资额(工资总额)※)×(保险费率)

※关于雇佣保险，非被保险人的工资不包含在内。

## 劳动保险费的负担比例

劳动保险费是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得出的金额。其中，劳灾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全额负担。雇佣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与劳动者双方共同负担。

(劳灾保险率)根据事业的类别，在2.5/1000至88/1000之间(参照第14页)

(雇佣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及企业雇主与被保险者(劳动者)的负担明细请参照第15页。

**例；**  
**经营食品及日用品等零售业，向劳动者支付全年工资在330万日元**  
**〈每月20万×12个月，奖金45万×2次〉的情况下**

零售业的劳灾保险率为3/1000(批发业及零售业)、雇佣保险率为9/1000(普通企业)，因此根据(劳动保险费)=(工资总额)×(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公式可以得出，劳动保险费为3,300,000×(3/1000+9/1000)=39,600日元。

另外，在该情况下，企业雇主的负担金额等于劳动保险费减去被保险者负担的雇佣保险部分的金额。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金额等于工资金额乘以被保险者负担率。因此，每月的被保险者需要负担的雇佣保险费用为600日元(=200,000×3/1000)、获得奖金时为1,350日元(=450,000×3/1000)，一年合计保险费用为9,960日元(=600×12个月+1,350×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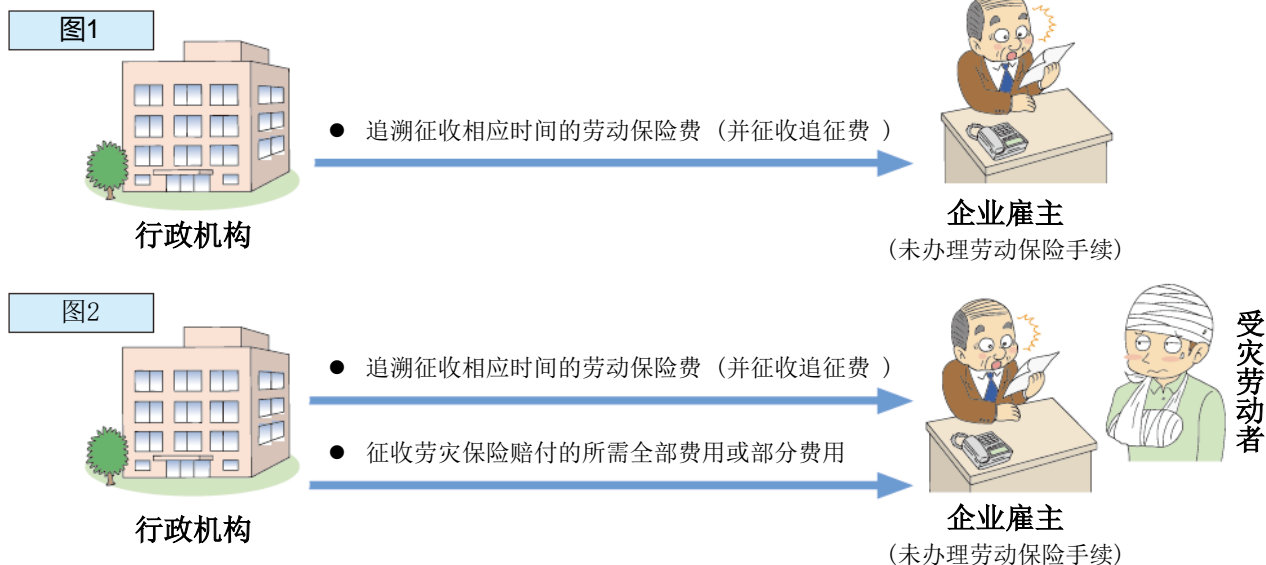
因此，企业雇主承担的劳动保险费为29,700日元(=39,600-9,960)。

(注)劳灾保险率及雇佣保险率根据事业的类别而异。

## 事务处理的委托与代理制度

针对上述事务的处理，可使用委托劳动保险事物组合办理的委托制度以及由社会保险劳务士代理执行的代理制度。(参照第28页)

## 怠慢未及时办理时手续



劳动保险是政府管理、运营的强制性保险，原则上即使只雇佣一名劳动者，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业。企业雇主必须办理劳动保险手续并缴纳劳动保险费。

如果企业雇主不办理保险成立手续，最终则会由政府发挥其职能和权力，责成办理并就劳动保险费进行认定。届时，政府不仅会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险费，还会征收追征费。**※图1**

另外，如因企业雇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动保险相关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未提交期间内，如发生劳动灾害事故，且在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下，政府不仅会追溯征收相应时间的劳动保险费（同时征收追征费），还会征收劳灾保险赔付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图2**（参照第7～8页）

### “劳动者”的范围

劳动者，是指不分职业种类、受雇于企业、通过劳动获得相应工资的人。

另外，短时间劳动者(钟点工、打工者等)也同样被视作“劳动者”，且适用于劳灾保险范围内。但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则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每周规定劳动时间达到20小时以上。
- (2) 预计雇佣时间达到31日以上。

此外，有关法人董事、同居亲属及高中、大学等昼间上学的学生等是否被纳入被保险对象，请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进行问询。



# 有关针对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费用征收制度

《劳灾保险法》第31条第1项第1号中明确规定，因企业雇主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劳动保险相关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未提交(即未办理相关手续)期间内，如发生劳动灾害事故，且在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下，政府可根据劳动基准法中规定的灾害补偿额度内，向企业雇主征收保险赔付的所需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

## 费用征收标准

### 1. 属于费用征收适用对象的企业雇主等

如果在已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行政指导等，却未办理保险手续的期间内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或通勤灾害等



则认定为企业雇主“故意”不办理保险手续，征收100%已支付的相应灾害的保险赔付额

虽然未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行政指导等，却在已成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超过1年以后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如在该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或通勤灾害等



则认定为因企业雇主的“重大过失”导致保险手续未办理，征收40%已支付的相应灾害的保险赔付额

### 2. 费用征收的征收金额

相应灾害所需的保险赔付(\*)额乘以100%或40%，即为费用征收的征收金额。

\* 仅限疗养开始后3年期间的支付额。

另外，疗养(补偿)等赔付、护理(补偿)等赔付及二次健康诊断等赔付不包含在内。

## 费用征收的实施方案

A公司以往未发生过劳动灾害事故，且缴纳保险费会成为公司的经济负担，因而未办理劳灾保险手续。

但是，工作人员B(赔付基础日薪1万日元)最近因劳动灾害事故死亡，遗属从劳灾保险中获得了遗属补偿临时金。

这样的情况下，则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费用征收。

### 如为故意不办理

在劳动灾害事故发生以前，A公司从都道府县劳动局的职员处接受了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但其后却未办理劳灾保险的加入手续。则该情况将被认定为“故意”不办理保险手续，征收额为保险赔付额的100%。

该情况的费用征收金额基本如下所示。

遗属补偿临时金的金额 10,000日元〈劳动者的日薪〉X1000日

$$\times 100\% = 10,000,000\text{日元}$$

### 如为重大过失

虽然A公司未接受加入劳灾保险手续的相关指导，但是A公司成为劳动保险适用企业超过1年以后仍未办理手续。该情况则会被认定为因“重大过失”导致手续未办理，征收额为保险赔付额的40%。

该情况的费用征收金额基本如下所示。

遗属补偿临时金的金额 10,000日元〈劳动者的日薪〉X1000日

$$\times 40\% = 4,000,000\text{日元}$$

※另外，即使加入了劳动保险，

- ◇ 如在企业雇主滞纳普通保险费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或通勤灾害，则向该雇主征收用于支付相应灾害的40%以内的保险赔付额。
- ◇ 如因企业雇主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业务灾害发生时，则向该雇主征收用于支付相应灾害的30%的保险赔付额。

# 关于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

- 劳动保险的适用征收关系手续可通过电子申请与电子缴纳的方式进行办理。
- 如使用电子申请，您将无需到都道府县劳动局、劳动基准监督署或金融机构的窗口处办理，且在夜间或休息日亦可办理相关手续。
- 如通过电子申请办理年度更新手续时，您也可以同时进行电子缴纳。另外，关于申请延期缴纳(分期付款)后第2期及其之后的缴纳，即使未通过电子申请办理年度更新手续，您也可以进行电子缴纳。
- 劳动保险的适用征收关系手续的电子申请，自2010年1月起该手续的受理功能已与电子政府的综合窗口(e-Gov)统一。

如办理年度更新(参照第4页)手续的电子申请时，请使用便捷的“登录码”

## ● 什么是“登录码”？

登陆码是一组8位数的字母数字符号，印在邮寄给您的年度更新申告书的收件人名(劳动局各)右侧。

## ● 使用“登录码”更加便捷

使用登录码即可将已经印在年度更新申告书中的相同项目(劳动保险号码、保险费率等)读取到电子申请表格中。这样，您就可以免去重新填写上一年度申告内容的时间。

## 有关电子证明书

电子证明书用于确认通过网络进行联络的文件的真实性，并确认文件制作人是否为本人。

因此，在进行电子申请时，需要使用“电子证明书”。(\*)

具体请通过下方网站，确认好发行可用于劳动保险使用征收关系手续的电子证明书的认证局，并向该认证局进行问询。

※ 社会保险劳工士使用登录码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办理年度更新申告手续时，可省略企业雇主的电子署名。

只要是电子申请，就能在家或办公室等地领取提交保险关系成立书时所附带的劳动保险编号。

此外，通过强化劳动保险编号提前开出汇票等的功能，就能更加迅速地领取劳动保险编号。保险关系成立书请使用电子申请。

另外，从令和3年度(2021)开始，能使用gBizID账号进行电子申请(保险关系成立书等部分手续除外)。使用gBizID账号时，无需获取电子证明书。关于gBizID账号的创建方法，请查阅gBizID主页(<https://gbiz-id.go.jp>)。

电子申请等详细内容请参照

**e-Gov电子申请主页(<https://shinsei.e-gov.go.jp>)。**

另外，有关电子申请的事先准备和操作方法等，

请向“e-Gov用户咨询台”问询。

### “e-Gov利用支援中心”

电话号码：050-3786-2225 (050 商务电话)

受理时间 4月、6月、7月 周一至周五 9点至19点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9点至17点

5月、8~3月 周一至周五 9点至17点

※周末、法定节假日、年末年初(12月30日~1月3日) 暂停受理。



格式第1号(第4条、第64条、附则第2条相关)(1)(表面)

用于提交

劳动保险

- 0: 保险关系成立书(继续)(事务处理委托书)
- 1: 保险关系成立书(定期)
- 2: 任意加入申请书(事务处理委托书)

令和3年4月9日(2021年4月9日)

类别 31600

劳动局长  
劳动基准监督署长  
公共职业安定所所长 阁下

如下

- (イ) 提出申请。(31600或31601时)
- (ロ) 劳动保险
- (ハ) 雇佣保险

申请加入。(31602时)

※修正项目编号

※汉字修正项目编号

※劳动保险编号

都道府县 管辖区 管辖(1) 基本编号 分支编号

邮政编码 100-XXXXX (9位)

地址市·区·郡名 千代田区 (9位)

地址(续)町村名 霞が関 (9位)

地址(续)丁目·番地 1-1-1 (9位)

地址(续)大楼·公寓名等

名称·姓名 カスミカセキ (9位)

名称·姓名(续) カスミショウテン (9位)

名称·姓名(续)

名称·姓名(续)

电话号码(区号) 03-XXXXXX-XXXXXX (14位)

地址或所在地 株式会社 (9位)

名称·姓名(续) カスミ商店 (9位)

名称·姓名(续)

① 企业地址

姓名或名称

邮政编码 100-XXXX

所在地 千代田区霞が関1-1-1

② 事业

电话号码 03-XXXX-XXXX

名称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③ 事业概要

食料品・日用品等の販売

④ 事业种类

卸売業・小売業

⑤ 已加入的劳动保险

(1) 劳灾保险

(2) 雇佣保险

⑥ 保险关系成立年月日

(劳灾) 3年4月1日

(雇佣) 3年4月1日

⑦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数

普通・短期 9人

日雇佣者 人

⑧ 预期工资总额

34,095 千円

⑨ 所住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名称

代表姓名

⑩ 经营事业内容

⑪ 事业开始年月日

年 月 日

⑫ 事业结束年月日

年 月 日

⑬ 建设事业的承包金额

日元

⑭ 树木实作业素材

预计产量 立方米

⑮ 订据方

地址或所在地

邮政编码

姓名或名称

电话号码

制造工序或作业内容及产品名称等事业内容需具体填写。

此处填写该年度每月平均雇佣保险被保险者人数中，普通被保险者人数与短期雇佣特别被保险者人数的总和。

此处填写自保险关系成立之日起到保险年度末的期间内所需劳动者的工资预算总额。

已获得持续运营事业统一认可的企业雇主，请填写该统一指定企业的所在地及名称。

日语填写框及无需填写事项的填写框保持空白，如需对事项进行选择，请在相应事项处划○，带有※标记的栏内或填写框内请勿填写。

此处填写该年度内平均每日所需的劳动者人数(所需劳动者总人数，包括临时及日雇佣者。)

除以既定劳动天数。

⑰ 保险关系成立年月日(31600或31601时)

⑱ 任意加入认可年月日(31602时)(年号:令和为9)

⑲ 事务处理委托年月日(31600或31602时)

⑳ 事业结束预计年月日(31601时)(年号:令和为9)

㉑ 经常使用劳动者数

㉒ 保险关系等分类(31600或31602时)

㉓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数(31600或31602时)

㉔ 雇佣保险理由代码(31600时)

㉕ 已加入劳动保险编号(31600或31602时)

㉖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1

㉗ 已适用劳动保险编号2

㉘ 雇佣保险的事业所编号(31600或31602时)

㉙ 雇佣县分类(31600或31602时)

㉚ 特别告示代码(31600或31602时)

㉛ 管辖(2)(31600时)

㉜ 事业种(31600或31602时)

㉝ 产业分类(31600或31602时)

㉞ 数据指示代码

㉟ 再输入分类

修正项目(英文数字·假名)

修正项目(汉字)

受理年月日(年号:令和为9)

法人编号

企业雇主姓名(地址，名称，姓名)

株式会社 カスミ商店

代表取締役 千代田カスミ

此处填写法人号码(国税厅通知的13位数字号码)。如为个人企业雇主，则13位数全部填写“0”。

用于提交  
 令和3年4月16日  
 提交至 〒102-8307  
 千代田区九段南1-2-1  
 九段第3合同庁舎12階

类别 32700  
 ① 都道府县 ② 市町村 ③ 支庁 ④ 支部番号  
 13101304711-000  
 ⑤ 增加年月日(年号:令和为?) ⑥ 事业年度(年号:令和为?) ⑦ 事业年度(年号:令和为?)  
 ⑧ 经常使用劳动者数 ⑨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数  
 10 9

分类	⑤ 保险费、一般扶助费计算基础额	⑥ 保险费、一般扶助费	⑦ 确定保险费、一般扶助费(⑤×⑥)
养老保险	380,205	1.0%	3,802.05
劳灾保险分	34,095	3%	1,022.85
雇佣保险分	30,880	9%	2,779.20
一般扶助费			

⑧ 保险费计算基础额之预估额 ⑨ 保险费 ⑩ 估算与增额预估保险费(⑧×⑨)  
 380,205 3% 11,406.15  
 34,095 3% 1,022.85  
 30,880 9% 2,779.20

⑪ 已申告预估保险费 ⑫ 增加保险费  
 380,205 6,000.00

⑬ 分期缴纳的 ⑭ 已加入的 ⑮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⑯ 事业或作业种类 卸売業・小売業  
 令和3年4月1日  
 ⑰ 事业年度(年号:令和为?) 令和3年度  
 ⑱ 事业年度(年号:令和为?) 令和3年度  
 ⑲ 事业年度(年号:令和为?) 令和3年度

⑳ 已加入的 ㉑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㉒ 已加入的 ㉓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㉔ 已加入的 ㉕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㉖ 已加入的 ㉗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㉘ 已加入的 ㉙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㉚ 已加入的 ㉛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㉜ 已加入的 ㉝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㉞ 已加入的 ㉟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㊱ 已加入的 ㊲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㊳ 已加入的 ㊴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㊵ 已加入的 ㊶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㊷ 已加入的 ㊸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㊹ 已加入的 ㊺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㊻ 已加入的 ㊼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㊽ 已加入的 ㊾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㊿ 已加入的 ㊿ 已加入的  
 380,205 380,205

〒100-XXXX  
 千代田区霞が関1-XX-X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代表取締役 千代田カスミ

⑮ 估算与增额预估保险费。栏  
 此处填写⑮保险费计算基础额之预估额乘以⑮保险费率的计算结果金额。(如果该金额有未满1日元的尾数,则舍去尾数。)(另外,如果在(イ)及(ホ)中进行填写,则将其合计金额填写到(イ)。如果仅填写了(ロ)或(ホ)其中之一,也将该金额填写到(イ)。

⑯ 分期缴纳的。栏  
 请填写各期的缴纳金额。  
 另外,各期的缴纳额算法如下。  
 预估保险费(⑮)除以⑰的缴纳次数,如果该金额有1日元或2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加入到1期进行计算,填写到⑰的估算保险费金额的1期的空白栏处。然后将没有尾数的金额(2期、3期)如缴纳次数为两次,则仅填写2期即可。⑰的ハチ、アル、相应空白栏处。

⑳ 已加入的。栏  
 如果您同时加入劳灾保险与雇佣保险,则在(イ)和(ロ)上划○。  
 如果您仅加入了劳灾保险,则在(イ)上划○。如果您仅加入了雇佣保险,则在(ロ)上划○。

⑰ 延期缴纳申请。栏  
 如需缴纳的预估保险费超过40万日元以上(如仅办理劳灾保险或雇佣保险其中之一,则为20万日元),且希望进行延期缴纳,则在此填写保险费缴纳次数。  
 延期缴纳(分期缴纳)一次数如下。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4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缴纳次数为3次。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6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缴纳次数为2次。保险关系成立之日为10月1日以后,则不可延期缴纳。另外,如办理延期缴纳手续,且2期、3期的金额中有1日元或2日元的尾数,则将该尾数金额算入最初一期内进行合计。

收据通知 劳动保险 国库线  
 (記入例) 0123456789  
 ○数字请用黑色圆珠笔参照填写示例用力填写,注意不要超出边框。  
 ○数字请用黑色圆珠笔参照填写示例用力填写,注意不要超出边框。

30840 经办机构名 经办机构编号  
 13101304711-000 自动取款机 证券受领  
 次年度5月1日以后加入现年度岁入

缴纳目的  
 1. 令和 03 1  
 2. 增加预估、提高费率、-1  
 3. 令和 03 1

明細  
 养老保险 十 百 千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円  
 一般扶助费 十 百 千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円  
 合计金额 十 百 千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円  
 ¥380,205

顺付金額(合计金額) 十 百 千 万 十 万 千 百 十 円  
 ¥380,205

收件地址 〒102-8307  
 千代田区九段南1-2-1  
 九段第3合同庁舎12階  
 已收到上述总额。  
 收款日期等

日本銀行(总行・分行・代理行或岁入代理店)、所轄都道府县劳动局、所轄劳动基准监督署







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获得书

标准字体 0 1 2 3 4 5 6 7 8 9

(请务必认真阅读第 2 面的注意事项后填写。)

(该纸张直接由机器处理, 因此请不要弄脏。)

帐票类别

1 5 1 0 1

1. 个人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2. 被保险者编号

4 9 0 0 - 1 2 3 4 5 6 - 7

3. 取得类别

2 (1. 新 2. 重新获取)

4. 被保险者姓名

適用 優子

注音假名 (片假名)

テ キ ヨ ウ 2 ウ コ

5. 更改后的姓名

注音假名 (片假名)

6. 性别

2 (1. 男 2. 女)

7. 出生年月日

3 - 5 2 1 0 2 5 (2. 大正 3. 昭和 4. 平成 5. 令和)

8. 事业所编号

4 9 0 0 - 9 8 7 6 5 4 - 3

9. 成为被保险者的原因

2

10. 工资 (支付形式一月工资: 单位千日元)

1 - 3 0 0 (1. 月薪 2. 两薪 3. 日薪 4. 时薪 5. 其他)

11. 资格取得年月日

5 - 0 3 0 4 0 1 (4. 平成 5. 令和)

- 1 新雇佣 (应届毕业生)
2 新雇佣 (其他)
3 从日雇转换而来
4 其他
8 返回借调公司等 (65 岁以上)

12. 雇用形式

2 (1. 日雇 2. 派遣 3. 兼职人员 4. 定期合同工 5. 季节性雇佣 6. 船员 7. 其他)

13. 职业种类

0 1 (01 ~ 11) 参照第 2 面

14. 就业途径

1 (1. 由安定所介绍 2. 自己就业 3. 由民间机构介绍 4. 未把握)

15. 每周固定劳动时

4 0 0 0 小时 分

16. 合同期的规定

1

1 有 合同期 平成 5 - 0 3 0 4 0 1 から 5 - 0 4 0 3 3 1
有 无 合同 更新 条款 2 (1. 有 2. 无) (4. 平成 5. 令和)

事业所名

备注

如为外国被保险者, 则请填写从 17 栏到 23 栏

17. 保险者姓名 (罗马字) (请用大写字母填写。)

被保险者姓名 (罗马拼音)

18. 在留卡号码 (在留卡右上角所显示的 12 位英文数字)

19. 在留期限

20. 有无资格外

活动许可 (1. 有 2. 无)

21. 派遣或承包

工作类别 (1. 作为派遣・承包劳动者主要在所属企业以外进行工作时 2. 不符合 1 的情况时)

22. 国籍・地区

23. 在留资格

※ 公共职业安定所填写栏

24. 获取时被保险者种类

1 一般 2 短期常态 3 季节性 4 高龄被保险人 (65 岁以上)

25. 不需要检查号码多次获取

(检查表已输出, 但是调查结果显示不是同一个人时, 请填写 "1")

26. 国籍・地方代码

(填写 22 栏所对应的代码)

27. 在留资格代码

(填写 23 栏所对应的代码)

按照雇佣保险法实行规则第 6 条第 1 项的规定, 如上提出申请。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1-X-X

令和 3 年 4 月 9 日

企业雇主 姓名 株式会社カスミ商店 千代田 カスミ

飯田橋公共职业安定所 阁下

电话号码 03 -XXXX-XXXX

Table with 2 columns: 社会保险 劳务士填写栏, 制作年月日・提交代办人・事务代理人显示, 姓名, 电话号码

Table with 6 columns: 所长, 次长, 课长, 系长, 系, 操作员

※ 备注 确认通知 令和 年 月 日

## 参考2 2021年度版(保险率表等)

### ● 劳灾保险率表

(2021年4月1日数据)

事业类别	业种号码	事业种类	劳灾保险率
林业	02/03	林业	60/1000
渔业	11	海上渔业(不包括置网渔业或海上鱼类养殖业.)	18/1000
	12	置网渔业或海上鱼类养殖业	38/1000
矿业	21	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不包括石灰石矿业或白云石矿业.)或煤矿业	88/1000
	23	石灰石矿业或白云石矿业	16/1000
	24	原油或天然气矿业	2.5/1000
	25	采石业	49/1000
	26	其他矿业	26/1000
	建设事业	31	水力发电设施、隧道等新建工程
32		道路新设事业	11/1000
33		铺装工程事业	9/1000
34		铁道或轨道新设事业	9/1000
35		建筑事业(不包括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9.5/1000
38		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12/1000
36		机械装置组装或安装事业	6.5/1000
37		其他建设事业	15/1000
制造业	41	食品制造业	6/1000
	42	纤维工业或纤维制品制造业	4/1000
	44	木材或木制品制造业	14/1000
	45	纸浆或纸品制造业	6.5/1000
	46	印刷或装订业	3.5/1000
	47	化学工业	4.5/1000
	48	玻璃或水泥制造业	6/1000
	66	混凝土制造业	13/1000
	62	陶瓷器制品制造业	18/1000
	49	其他窑业或土石制品制造业	26/1000
	50	金属精炼业(不包括非铁金属精炼业.)	6.5/1000
	51	非铁金属精炼业	7/1000
	52	金属材料品制造业(不包括铸造业.)	5.5/1000
	53	铸造业	16/1000
	54	金属制品制造业或金属加工业(不包括西式餐具、刀具、手工用具或普通五金制造业及电镀业.)	10/1000
	63	西式餐具、刀具、手工用具或普通五金制造业(不包括电镀业.)	6.5/1000
	55	电镀业	7/1000
	56	机械器具制造业(不包括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运输用机械器具制造业、船舶制造或修理业及计量器、光学机械、钟表等制造业.)	5/1000
	57	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	2.5/1000
	58	运输用机械器具制造业(不包括船舶制造或修理业.)	4/1000
	59	船舶制造或修理业	23/1000
60	计量器、光学机械、钟表等制造业(不包括电气机械器具制造业.)	2.5/1000	
64	贵金属制品、装饰配件、皮革制品等制造业	3.5/1000	
61	其他制造业	6.5/1000	
运输业	71	交通运输事业	4/1000
	72	货物处理事业(不包括港湾货物处理事业及港湾货运业.)	9/1000
	73	港湾货物处理事业(不包括港湾货运业.)	9/1000
	74	港湾货运业	13/1000
电、天然气、自来水或供热事业	81	电、天然气、自来水管道路或供热事业	3/1000
其他事业	95	农业或海上渔业以外的渔业	13/1000
	91	清扫、火葬或畜粪事业	13/1000
	93	建筑维护业	5.5/1000
	96	仓库业、警备业、消毒或害虫驱除事业或高尔夫球场事业	6.5/1000
	97	通信业、广电行业、报业或出版业	2.5/1000
	98	批发业及零售业、饮食店或住宿业	3/1000
	99	金融业、保险业或不动产业	2.5/1000
94	其他各类事业	3/1000	
	90	船舶所有者事业	47/1000

## ● 劳动保险费计算基础:工资一览表 (示例)

算入工资总额的内容事项	不算入工资总额的内容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工资、固定工资等</li> <li>- 加班费、深夜津贴、休假津贴</li> <li>- 抚养津贴、孩子津贴、家族津贴等</li> <li>- 夜间值班津贴、休假日值班津贴</li> <li>- 岗位津贴、管理职位津贴等</li> <li>- 地区津贴</li> <li>- 住房津贴</li> <li>- 教育津贴</li> <li>- 单身赴任津贴</li> <li>- 技能津贴</li> <li>- 特殊作业津贴</li> <li>- 奖励津贴</li> <li>- 物价津贴</li> <li>- 调整津贴</li> <li>- 奖金</li> <li>- 通勤费</li> <li>- 月票、回数券(折扣票)等</li> <li>- 停工津贴 (基于《劳动基准法》第26条规定)</li> <li>- 雇佣保险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 (限企业雇主为劳动者负担之情况)</li> <li>- 住房利益 (在公司提供住宅租赁的情况下,公司向未租赁者提供相均衡的住宅津贴)</li> <li>- 所谓的提前支取退休金 (劳动者在职期间,公司在工资和奖金等基础上提前支付的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工补偿费 (业务灾害、通勤灾害的相关费用)</li> <li>- 结婚礼金</li> <li>- 死亡抚恤金</li> <li>- 灾害慰问金</li> <li>- 增资纪念品费用</li> <li>- 因私伤病的慰问金</li> <li>- 解雇预告津贴 (基于《劳动基准法》第20条规定)</li> <li>- 年资慰劳金</li> <li>- 出差旅费、住宿费、赴任津贴等 (实费报销的内容)</li> <li>- 制服</li> <li>- 公司全额负担的生命保险费用</li> <li>- 企业雇主以财产形成储蓄为目的负担的奖金等 (对劳动者实施的“财产形成储蓄”进行奖励和支援,企业雇主对劳动者支付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额的奖金等)</li> <li>- 创立纪念日的庆祝金 (不包括恩惠性且向所有劳动者或相当数量的人支付之情况除外)</li> <li>- 小费 (不包括从企业雇主处分得的分配服务费)</li> <li>- 住房利益 (在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住宅租赁的情况下,未向其他员工提供相均衡的住宅津贴)</li> <li>- 退休金 (以退休为自被支付,在退休时被支付,或因企业雇主的原 因等在退休前被支付的临时金)</li> </ul>

## ● 雇佣保险率表

事业种类	保险率	企业雇主负担率	被保险人负担率
普通事业	9/1000	6/1000	3/1000
农林水产清酒制造事业	11/1000	7/1000	4/1000
建设事业	12/1000	8/1000	4/1000

(2021年4月1日数据)

※对于雇佣园艺,饲养牛马,奶酪畜牧业,养鸡,养猪,内河水产养殖等行业的技术人员以及具有特定职能的船员的企业,可按普通事业的利率标准计算。

### ◎有关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与尾数处理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的计算方式为劳动者(被保险人)获得的工资金额乘以被保险人负担率。

该被保险人负担额,可由企业雇主在每次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时,根据该工资金额将被保险者负担额直接从工资中扣除。

该金额如出现未满1日元的尾数,则基于《通货单位及货币发行等相关法律》第3条规定实行:债务偿还金额存在未满50钱的尾数时将被舍去,如该金额的尾数为50钱以上1日元以下,则算作1日元。

另外,由于该尾数处理是以现金支付进行的债务偿还,因此雇佣保险的被保险者负担额从工资中进行税额减免时,企业雇主实际上是以税额减免后的工资处理尾数的,所以从结果上来看,未满50钱的尾数将被舍去,尾数为50钱以上1日元以下,则算作1日元。

**但是,如劳资双方有习惯性处理方式等的特别约定时,则无需遵循上述的尾数处理方式。比如,双方一直以来都是采取舍去尾数的方式进行处理,则可以继续采用该方式**

尚未办理劳动保险手续的企业雇主,请立即到就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公共职业安定所(HeIIO Work)办理手续。如有不明, 欢迎随时咨询。

## 致经营建设事业的企业雇主

通过承包方式进行经营的建设事业，原承包人作为整体事业的企业雇主，需承担整个工程的保险费缴纳等义务。

另外，因为建设事业常进行多次承包，所以原承包人可能难以准确地把握工程整体的工资支付总额。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进行计算时可以不采用保险费率，而使用劳务费率（总工资金额占工程承包金额的比例）。“原承包人承包的整个工程的承包金额”乘以“劳务费率”得出的结果，即可作为工资支付总额进行保险费用的计算。

开工日为平成27年（2015）4月1日之后的工程，根据承包金额计算工资总额时，请用承包金额减去消费税额所得的数值乘以下表中“开工日为平成27年（2015）4月1日之后的工程”栏的劳务费率进行计算。

$$\boxed{\text{扣除消费税后的承包金额}} \times \boxed{\text{相应劳务费率}} = \boxed{\text{工资总额}}$$

事业种类・劳务费率・保险费率一览表

业种编号	事业种类	工程开始日为 2009年4月1日～ 2012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12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2015年4月1日～ 2018年3月31日		工程开始日为 自2018年4月1日起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劳务费率	保险费率
31	水力发电设施 隧道等新建工程事业	19%	1000分之 103	18%	1000分之 89	19%	1000分之 79	18% 19% ※	1000分之64 1000分之62 ※
32	道路新建事业	21	15	20	16	20	11	19	11
33	铺装工程事业	19	11	18	10	18	9	17	9
34	铁道或轨道新建事业	24	18	23	17	25	9.5	24	9
35	建筑事业 (不包括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21	13	21	13	23	11	23	9.5
38	已设建筑物设备工程事业	22	14	22	15	23	15	23	12
36	机械装置 组装或 安装事业	组装或安 装相关事 业内容	9	38	7.5	40	6.5	38	6.5
		其他事业 内容		21		22		21	
37	其他建设事业	24	19	23	19	24	17	24	15

※业种编号31“水利发电设施、隧道等新建工程事业”的开工日为“平成30年（2018）4月1日至令和3年（2021）3月31日的工程”，部分工程将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详情请参照厚生劳动省主页。

(<https://www.mhlw.go.jp/bunya/roudoukijun/roudouhokenpoint/dl/leaflet.pdf>)



## 关于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

劳灾保险原本是一种针对因劳动者的业务、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而产生的灾害进行保险赔付的制度，但是除劳动者以外的人员，根据该业务的实际情况、灾害发生状况等，特别是按照劳动者标准进行保护被认定为合理的一部分人员，可以任意加入劳灾保险。这种制度被称为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制度。

特别加入制度存在3种制度，包括从第1种到第3种，如下所示，适用对象各不相同。

○ 第1种特别加入制度

该制度以中小规模（※）业务的企业雇主及从事该业务中未参加劳灾保险的人员（家属员工、董事等）为对象。

要加入第1种制度，需要委托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参照P28）处理业务的劳动保险事务。

○ 第2种特别加入制度

该制度以一般不使用劳动者而开展法律所规定业务的自雇型劳动者、个体户及从事这些业务的人员（家属员工、董事等）、以及作为特定作业从业人员从事法律所规定作业的人员为对象。

适用的业务或作业请确认以下链接处的小册子。

○ 第3种特别加入制度

该制度以被日本国内的企业雇主派遣到海外企业作为劳动者的人员、被派遣到海外中小规模（※）的企业作为企业雇主等（企业雇主、董事等非劳动者）的人员、以及由实施发展中地区技术合作业务（定期业务除外）的团体派遣并在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人员为对象。

### ※ 被认定为中小规模的企业规模

业种		劳动者人数
金融业	保险业	50人以下
不动产业	零售业	
批发业	服务业	100人以下
其他业种		300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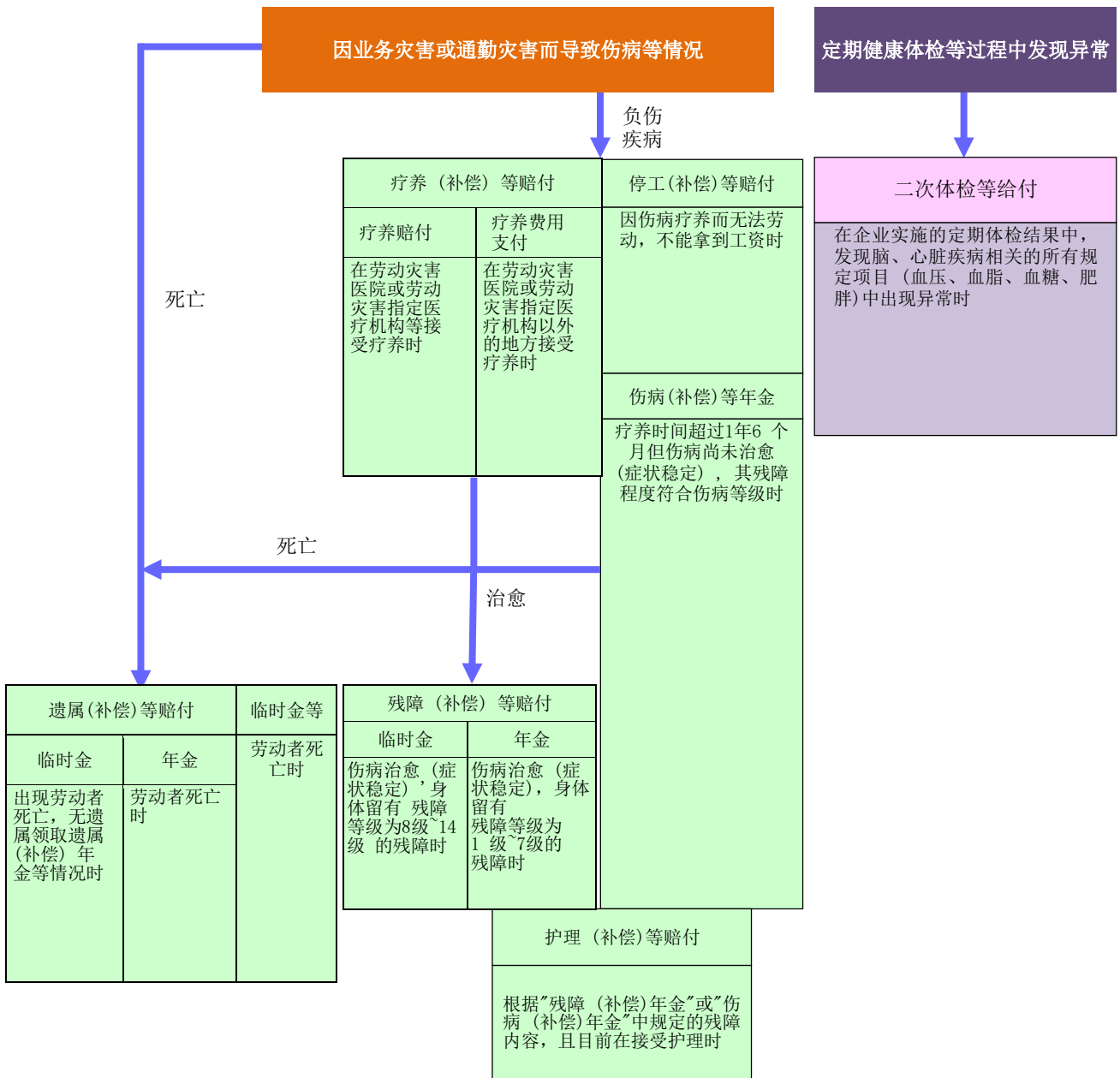
有关特别加入详细信息，请查阅以下小册子。

<p>• 第1种特别加入</p> 	<p>• 第2种特别加入 (自雇型劳动者、个体户)</p> 	<p>• 第2种特别加入 (特定作业从业人员)</p> 	<p>• 第3种特别加入</p> 
------------------------------------------------------------------------------------------------------	-----------------------------------------------------------------------------------------------------------------------	----------------------------------------------------------------------------------------------------------------------	--------------------------------------------------------------------------------------------------------



# 劳灾保险制度

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导致负伤、患病或不幸死亡时，可为劳动者或遗属支付必要的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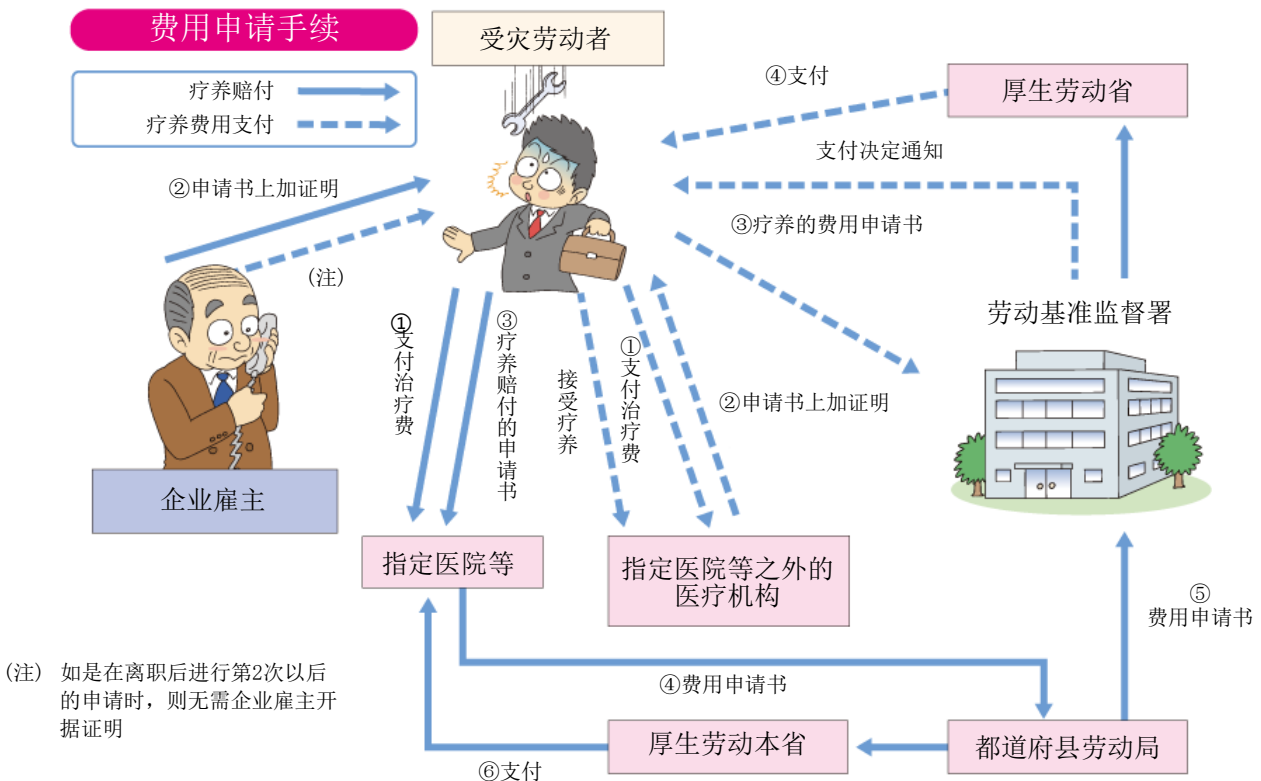
# 〈劳动灾害赔付的种类〉

## 1 疗养〈补偿〉等赔付

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导致伤病而需要进行疗养时，有以实物方式支付的“疗养赔付”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疗养费用支付”的两种方式。原则上，采取“疗养赔付”方式。

“疗养赔付”是指在劳动灾害指定医院等看病时，原则上可免费接受疗养直至伤病治愈，也就是通过实物方式进行赔付的制度。与此相对，“疗养费用支付”则是在劳动灾害医院及劳动灾害指定医院以外之处接受疗养等情况下时以现金支付的制度。

另外，疗养(补偿)赔付的范围为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移送费等通常以疗养为目的的必须内容，原则上包括上述所有费用(但是，没有获得普遍认可的特殊治疗方法，或在伤病程度上被认定为不需要护士看护，却雇用护士等情况下则不予以支付)。



## 2 停工〈补偿〉等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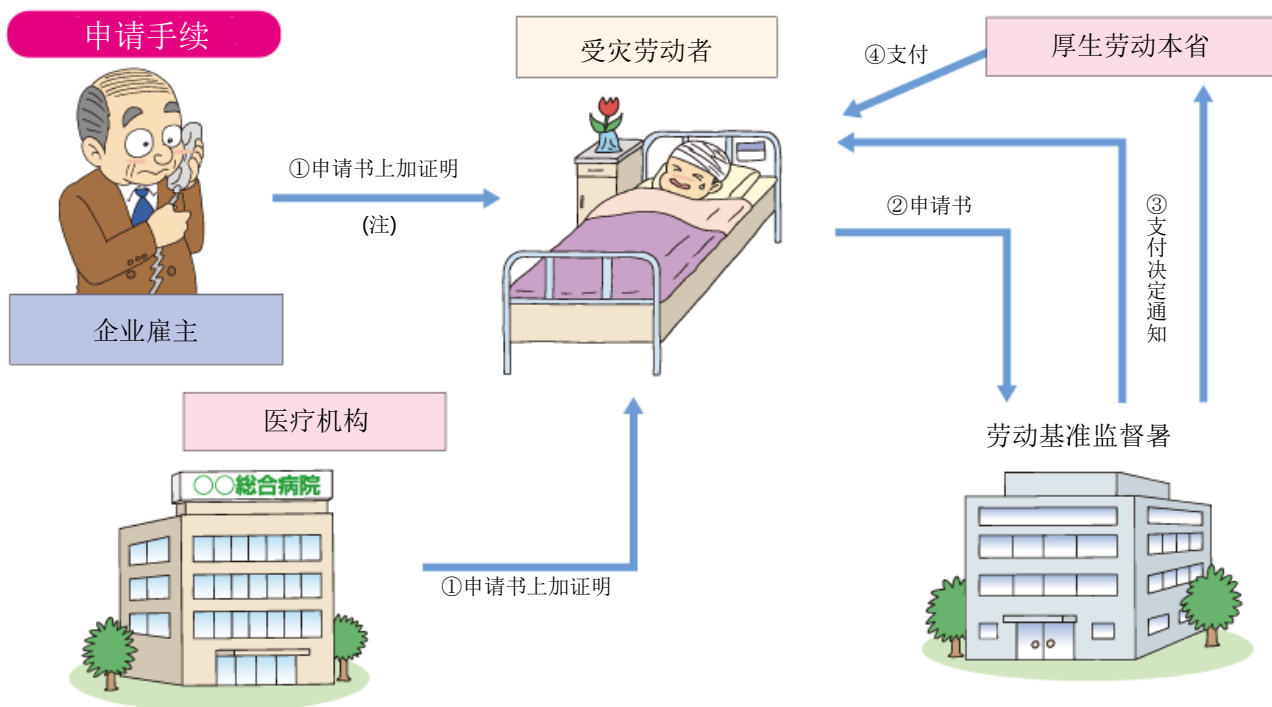
劳动者因工作、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或通勤原因导致伤病而停工时，自不能拿到工资的第4日起可获得该赔付金额(但是，如劳动者遭受业务灾害，则从停工当日开始算起前3日也必须按照《劳动基准法》的规定，由企业雇主支付停工补偿)。

这种情况下，每停工1日可得到1日的停工(补偿)等赔付金，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的60%。除此之外，同时还可得到赔付基础日额的20%的特别支付金，以促进劳动者回归社会等事业的发展。

赔付基础日额原则上为灾害发生日前的3个月向受灾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所得的金额。关于在多个工作单位工作的劳动者的赔付基础日额，原则上应为多个工作单位的相关赔付基础日额相应金额的总和。

另外，根据厚生劳动大臣告示中的规定，劳灾保险赔付基础日额的最高限额与最低限额根据不同的年龄层有不同的限额。在平均额超过最高限额或低于最低限额时被适用。

(注) 如为通勤灾害，被保险人则需要负担200日元(健康保险的“日雇特例被保险人”负担 100日元)作为部分负担费用。在支付停工赔付时会由政府自动扣除。



(注) 如是在离职后进行第2次以后的申请时，则无需企业雇主开据证明。但是，如果申请内容中有因疗养而未能进行劳动的全部或部分期间是在离职前的停工期间，即使是离职后仍需要企业雇主对申请书的内容开据证明。

### 3 伤病（补偿）等年金

自疗养开始算起经过1年6个月仍未治愈，且该情况属于伤病等级(第1级~第3级)时，所辖劳动基准监督署长将行使职权决定赔付。支付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13~245日”，作为年金支付。

### 4 残障（补偿）等赔付

伤病治愈后身体留有一定残障时，如残障等级为第1级~第7级，则可获得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13~131日的残障（补偿）等年金，如残障等级为第8级~第14级，则可获得赔付基础日额乘以503~56日的残障(补偿)一次性临时金。

(注) 如因同一事由而同时获得厚生年金保险的残障厚生年金等时，则将根据一定的调整率调整后支付。

#### ① 残障(补偿) 等年金差额一次性临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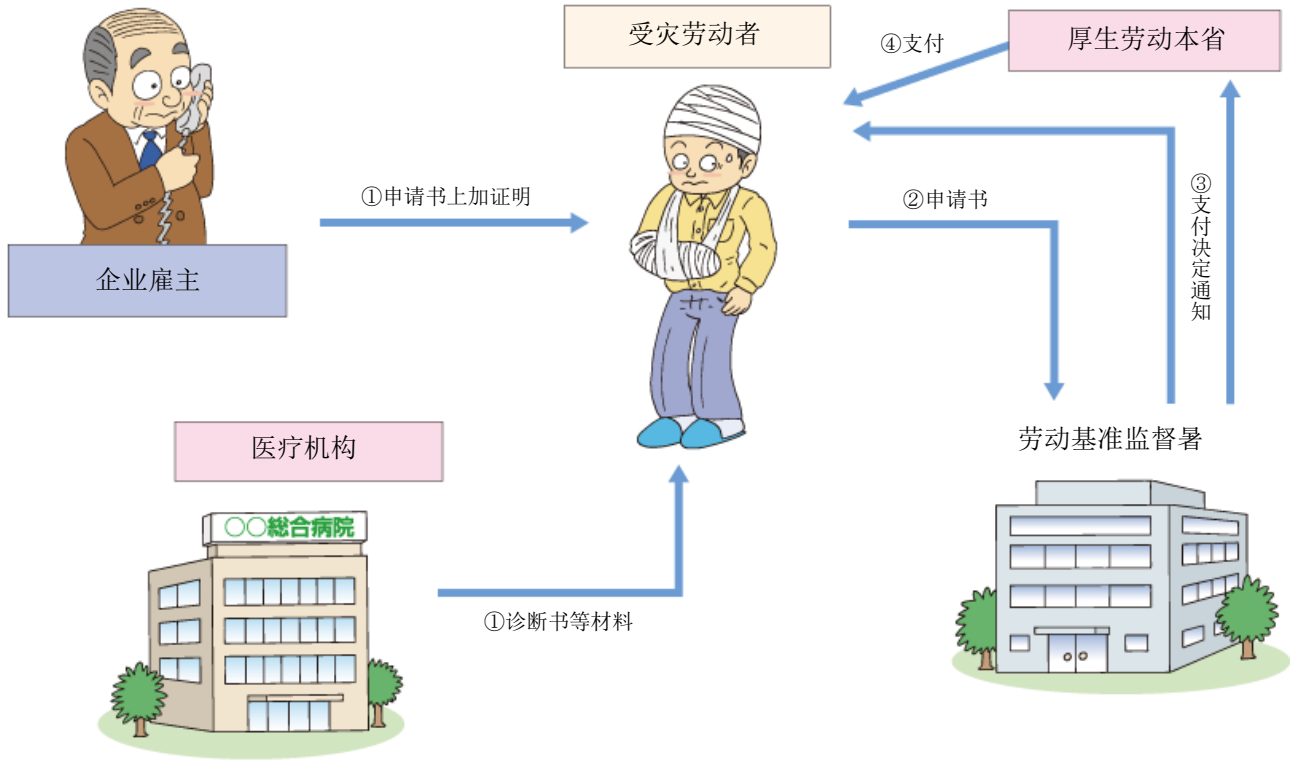
如残障(补偿)年金的领取者已死亡时，向该领取者支付的残障(补偿)年金的合计额未达到下表所示金额时，会将该差额作为一次性临时金支付给遗属。

#### ② 残障(补偿) 等年金预付一次性临时金

按照残障(补偿)等年金领取人的申请，根据其残障等级，以下表所示的金额为限额，可以预先领取累积到一定金额的残障(补偿)等年金。但在金额达到预付一次性临时金以前，年金将被暂停支付。

残障等级	金额
第1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340却日”
第2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190却日”
第3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50却日”
第4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920却日”
第5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790却日”
第6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670却日”
第7级	“赔付基础日额”乘以“560却日”

### 申请手续



## 5 遗属〈补偿〉等赔付

劳动者因工作原因或通勤而死亡时，遗属可获得遗属(补偿)等年金和遗属(补偿)等一次性临时金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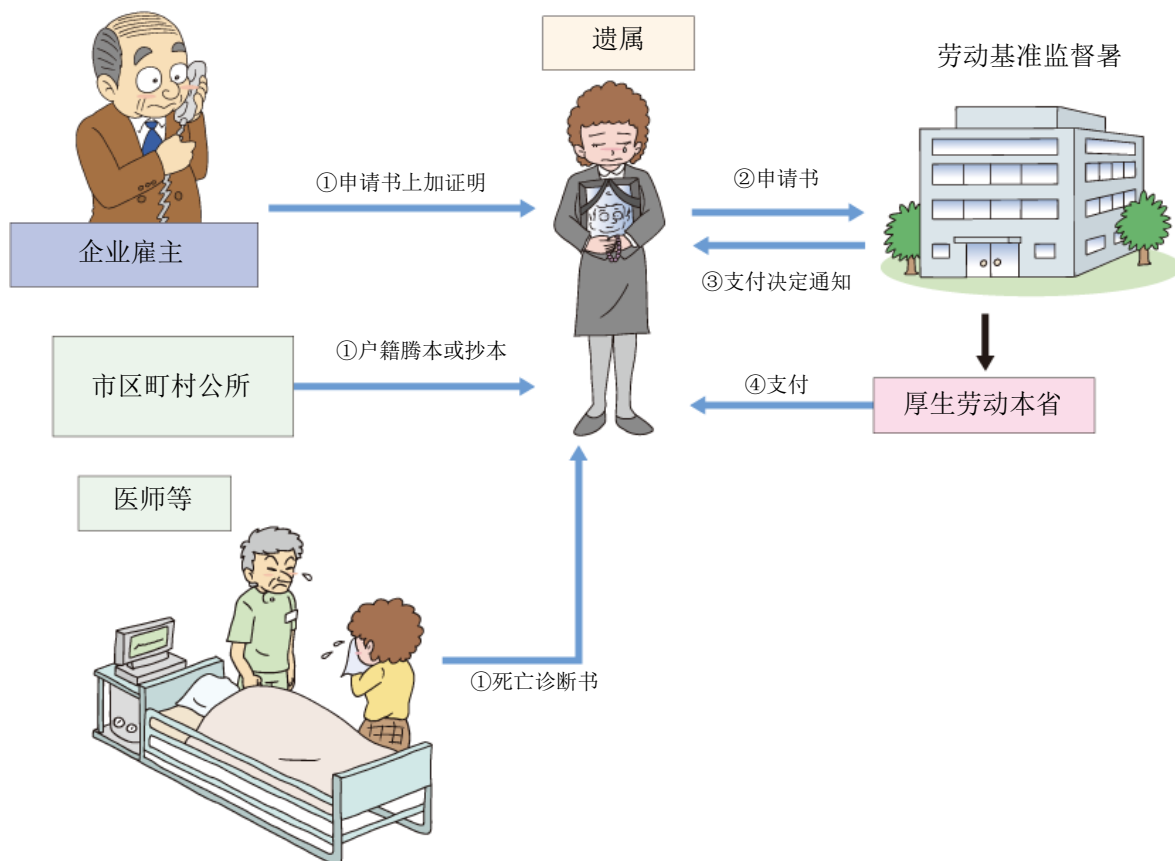
向劳动者死亡时以他的收入来维持生计的、一定范围内的遗属支付遗属(补偿)等年金。如没有年金领取权的家属，对一定范围内的遗属，支付遗属(补偿)等一次性临时金，金额为“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00日”。

遗属(补偿)等年金的支付额如下所示。

遗属的人数	年金额
1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53日”
55周岁以上年龄的妻子 或有残障的妻子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75日”
2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01日”
3人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23日”
4人以上	“年金赔付基础日额”乘以“245日”

(注) 遗属人数是指具有遗属(补偿)等年金领取权的人，以及和领取权的人一起生活的有领取资格的人数。如因同一事由而同时领取厚生年金保险的遗属厚生年金等时，则会根据一定的调整率进行调整后支付。

## 申请手续



**遗属(补偿) 等年金  
预付一次性临时金**

以“赔付基础日额”乘以“1,000日”的金额为限。可以要求提前预付一次性临时金。但是预金额的相当期间，年金将被暂停支付。

## 6 丧葬费等(丧葬赔付)

向举办葬礼的人支付315,000日元+“赔付基础日额”乘以“30日”的丧葬费，或“赔付基础日额”乘以“60日”的丧葬费，从中选择支付额高的丧葬费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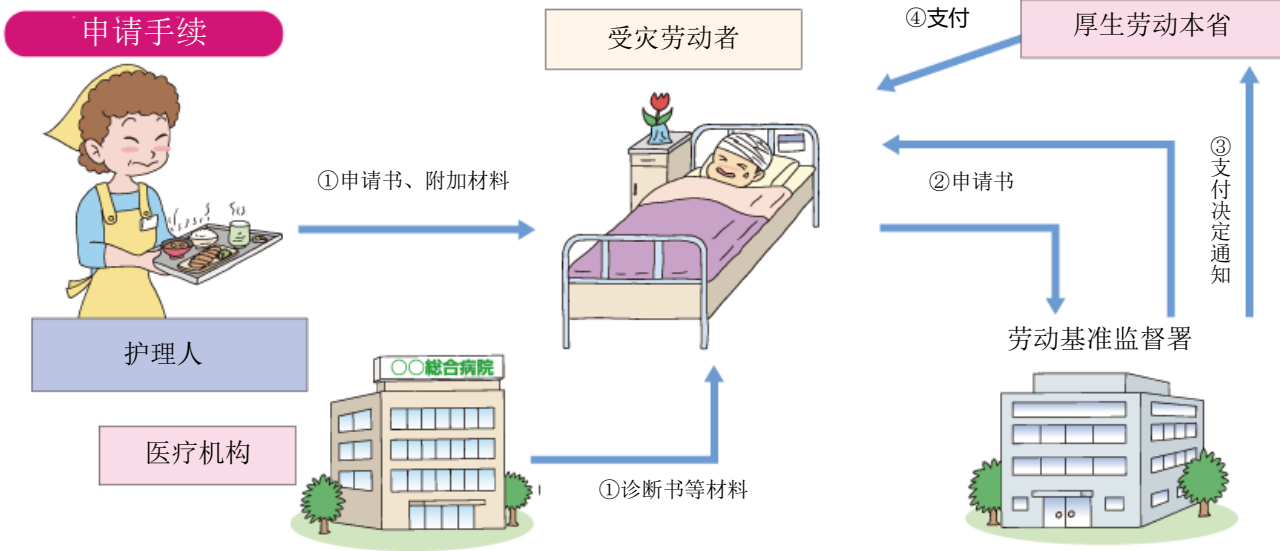
## 7 护理〈补偿〉等赔付

因一定残障而获得伤病(补偿) 等年金或残障(补偿) 等年金，且目前在接受护理时，可按月领取护理(补偿) 等赔付金。

如果需要持续护理，则以171,650日元为上限支付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但是，由亲属等进行护理的人，如未支出护理费用或支付的金额未达到73,090日元时，一律按73,090日元支付。

另外，如果需要随时护理，则将一律以85,780日元为上限支付实际支出的护理费用。

但是，由亲属等进行护理的人，如未支出护理费用或支付的金额未达到36,500日元时，则将一律按36,500日元支付。



## 8 二次体检等给付

基于《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定，当定期体检等结果中的血压检查、血脂检查、血糖检查、腹围检查或BMI（肥胖度）这四个检测项目中均所见异常时，患者可以接受二次体检及特定保健指导（不包括已有心脑血管疾病症状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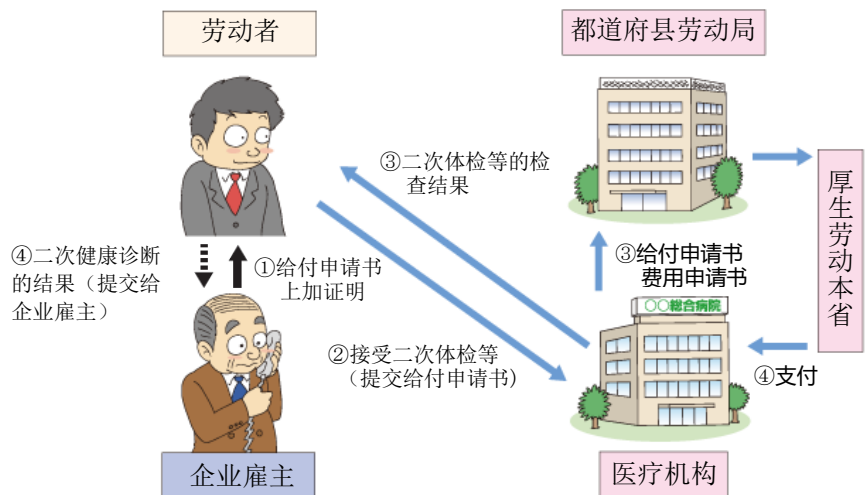
诸项内容如下所示。

### 二次体检：

- 空腹血脂检查
- 空腹血糖值检查
- 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 心电图运动负荷检查或胸部超声波
- 检查（心脏超声检查）
- 颈部超声波检查（颈部超声检查）
- 尿微量自蛋白检

### 特定保健指导

- 营养指导
- 运动指导
- 生活指导



## 9 促进回归社会等事业

- 为了促进受灾劳动者在疗养后能够顺利地回归社会，支付购买（修理）假肢等辅助用具所需的费用，以及接受后遗症的疗后护理等。
- 为了对受灾劳动者及遗属等进行支援和保护，可获得“劳灾就学援护费”及“劳灾就劳保育援护费”等。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有其他以增进劳动者福利为目的的事业正在实施中。详细请向就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进行问询。

### 有关电子申请

有关劳灾保险赔付申请的各种手续，亦可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详细信息请参照e-Gov电子申请主页 (<https://shinsei.e-gov.go.jp>)。



# 雇佣保险制度

雇佣保险是在劳动者失业或雇佣关系难以继续维持的情况下等，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生活和雇佣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再就业起促进作用，向劳动者支付必要的保险金。另外，该保险事业也是为了预防失业、开发和提高劳动者的能力为目的。

## 手续怠慢（或忘记）办理时

如成为雇佣保险适用的企业单位时，必须在指定期间内，向所属管辖区域的公共职业安定所提交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成立书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参照第2页～第3页)。如因i者项事由导致手续遗漏未办理，则将追溯过去并确认被保险人成为被保险者的日期。原则上，以被保险人成为被保险者的实际日期为保险成立日期。如果“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的提交在雇佣劳动者后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则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本应成为被保险者的期间无法确认，从而对失业等给付的支付内容等造成影响。因此，请务必办理好相关手续，避免遗漏。

## 被保险者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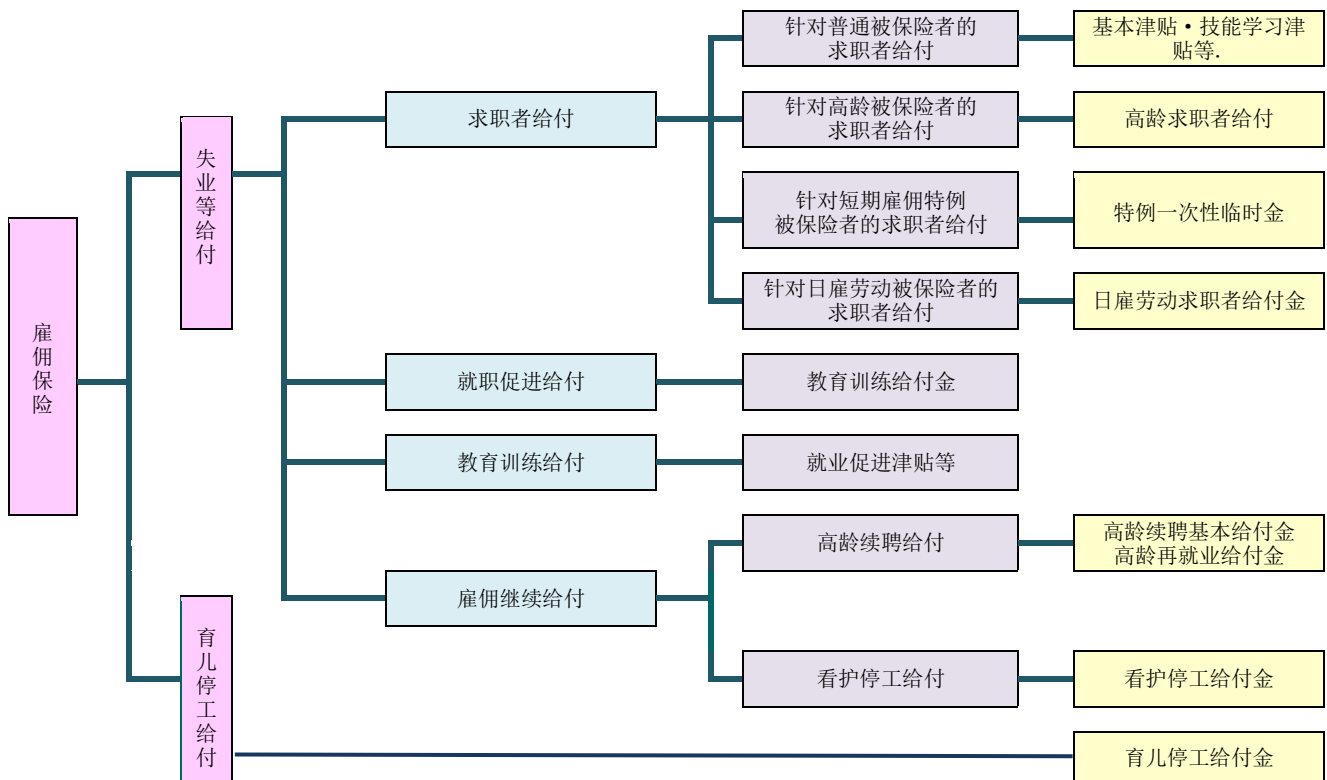
被雇佣保险的适用企业雇佣的劳动者，除全日制学生等雇佣保险法第6条号中所述的人员以外，原则上均属于被保险对象。

### ● 被保险者的种类

1. 普通被保险人(未满65周岁的常用劳动者)
2. 短期雇佣特例被保险人(季节性被雇佣者)
3. 日雇劳动被保险人(按日受雇者，规定在30日以内的受雇者)  
※ 自2017年1月1日起，65周岁以上的雇佣者也被列入雇佣保险对象。

## 雇佣保险制度的概要（体系）

劳动者(被保险人)在离职时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领取“失业等给付”





## 雇佣保险基本津贴的规定给付日数

### ① 受倒闭、解雇等事由的离职者(不包括③)

分类	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				
	6个月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未满30周岁	90日	90日	120日	180日	-
30岁以上45岁以下		12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35岁以上45岁以下		150日		240日	270日
45岁以上60岁以下		180日	240日	270日	330日
60岁以上65岁以下		150日	180日	210日	240日

### ② 遭受倒闭、解雇等以外事由的离职者(不包括③)

分类	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所有年龄	90日	90日	120日	150日

### ③ 就业困难者

分类	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10年以下	10年以上 20年以下	20年以上
45岁以上	150日	300日		
45岁以上		360日		

## 领取基本津贴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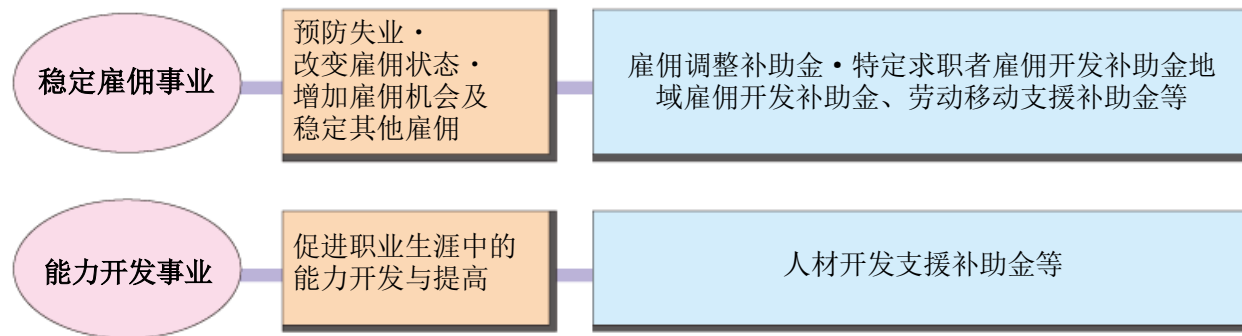
原则上，离职之日以前的2年期间，被保险者的受保期间累计在12个月以上(因倒闭、解雇等事由离职者，在离职之日以前的1年期间，受保期间累计达6个月以上即可)，且对再就业具有积极的意愿与能力。

## 基本津贴的日额

原则上，基本津贴的日额相当于离职之日以前的6个月期间领取的工资日额的50%~80%。(但是，在离职之日年龄为60~64岁者，相当于工资日额的45%~80%)。

## 针对企业雇主

雇佣保险中不仅有“失业等给付”等，还有因经济形势变动而不得已缩小企业规模，让劳动者停工、接受教育训练或者调职时，可向企业雇主支付雇佣调整辅助金等，针对企业雇主等提供各种辅助金。



### ●雇佣调整补助金

因经济形势变动、产业构造变化等不得已缩小企业规模，让劳动者停工，接受教育训练，以及调职时，可向企业雇主支付此补助金。

### ●特定求职者雇佣 开发补助金

在“公共职业安定所”等的介绍下，让高龄者、残障者等在就业方面特别困难的人能够被持续雇佣时，可向该企业雇主支付此补助金。

### ●人材开发支援补助金

基于事业内职业能力开发计划等，向对被雇佣劳动者进行职业训练以及引进教育训练休假制度并让劳动者实际享受到该制度的企业雇主等，支付部分训练经费以及训练期间的工资。

除上述补助金以外，亦有其他各种补助金制度等。

## 有关电子申请

有关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书等、雇佣保险相关的各种手续，可通过电子申请的方式进行办理。详细请参照e-Gov电子申请主页 (<https://shinsei.e-gov.go.jp>)。



# 一般扶助费的申告与缴纳

“一般扶助费”是依照《救济因石棉导致健康受损的相关法律》，用于支付因石棉导致健康受损者的救济费用。因此，该费用由企业雇主负担。

## 适用的企业

所有适用于劳灾保险的企业均为适用对象。

石棉在所有产业领域中被广泛使用，包括产业基础中的设施、设备、机械材料等。因此，健康受损者的救济不局限于石棉的制造与销售等行业的企业雇主，而要求所有适用于劳灾保险的企业雇主“一般扶助金”。

(注)特别加入者及仅适用于雇佣保险的企业雇主不属于申告和缴纳对象。

## 缴纳方式(缴纳时期)

和劳动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持续性企业中的一般扶助费在①劳动保险的年度更新手续②事业终结(废止)时，需要和劳动保险费的“确定保险费”的申告一起办理申告和缴纳手续。

(注)一般扶助金比劳动保险费少，因此并未采用预算支付制度。所以仅需缴纳确定金额即可。

另外，虽然计算的基础为上一年度的工资总额，但申告及缴纳的为当年度的一般扶助费。比如，2021年度的年度更新时(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12日)需要申告及缴纳的一般扶助费，是以2020年度的工资总额为基础算出的金额于2021年度进行申告和缴纳。

## 费率·计算方式

所有业种的一般扶助费费率一律为千分之0.02。

即使属于劳灾保险优惠制度对象企业，该优惠制度也不适用于一般扶助费的费率。

金额的计算方法为：“企业雇主在上一年度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未满一千日元的部分舍去)乘以“一般扶助费率(一律为0.02/1000)”。

另外，一般扶助费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

## 定期事业

自2007年4月1日起全新开启的事业(工程等)需办理申告和缴纳手续。

① 独立型定期事业...事业(工程等)结束时，需和劳动保险的“确定保险费”一起进行申告和缴纳。

② 一体型定期事业...即使是一体型定期事业，各个事业(工程等)开始日期在2007年4月1日的部分也属于申告及缴纳对象。

## 事业废止等

在办理年度更新手续时缴纳了一般扶助费后于年度中途废止事业等情况时，请在办理劳动保险的“确定保险费”的精算手续时，同时需要以事业废止为止向劳动者支付的工资总额为基础办理缴纳一般扶助费的手续。

另外，在劳动保险费的确定精算后如产生了退款，根据您的要求亦可用该退款缴纳一般扶助金。

#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制度

## 什么是劳动保险事务组合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是受企业雇主的委托，处理本因应由企业雇主办理的劳动保险事务，是由厚生劳动大臣认可的中小企业等的团体。

### ● 向劳动保险事务组合进行委托的委托手续

如果希望向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就劳动保险的事务处理进行委托时，首先需要将“劳动保险事务等委托书”提交至希望委托的劳动保险事务组合。

### ● 可办理委托的企业雇主

根据时常雇佣的劳动者数，可以委托企业雇主如下表所示。

业种	劳动者数
金融业 保险业 不动产业 零售业	50人以下
批发业 服务业	100人以下
其他事业	300人以下



### ● 可委托的事务范围

劳动保险事务组合可处理的劳动保险事务范围大致如下所示。

- ① 预估保险费、确定保险费等的申告及缴纳相关的业务
- ② 保险关系成立书、任意加入的申请、雇佣保险的事业所设置书等的提交相关事务
- ③ 劳灾保险的特别加入申请等相关事务
- ④ 有关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交材料等事务
- ⑤ 其他有关劳动保险的申请、提交、报告等的相关事务

另外，与印花税保险费相关的事务及劳灾保险、雇佣保险的保险给付相关申请等事务，不属于劳动保险事务组合的事务范围。请注意。

### ● 委托事务处理有以下优点

1. 代为处理劳动保险费的申告、缴纳等事务，企业雇主可以省去事务方面的时间和麻烦。
2. 无论劳动保险费用的金额多少，均可分3次缴纳保险费。（请参照第4页的“劳动保险费的延期付款(分期缴纳)”）
3. 通常无法加入劳动保险的企业雇主以及被雇用的家属亦可特别加入劳灾保险。

## 重要告知

### 保险的适用企业场所信息可在网上确认。

- 求职者和劳动者等可在网上检索查阅企业雇主是否已经办理了必要的劳动保险手续等信息。
- 其检索结果中显示的项目分别为“企业名称”、“企业所在地”以及“成立的保险关系种类(劳灾保险・雇用保险)”。  
(注) 针对劳动者个人是否办理了领取雇佣保险的必要手续(雇用保险的资格取得手续)不能过网络进行检索
- 企业雇主若变更名称以及所在地时, 必须在变更之日的翌日起10日内将“名称、所在地等变更书”提交到劳动基准监督署。
- 详情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相关网站。  
厚生劳动省网站内的搜索关键词为“労働保険適用事業場検索”  
[https://www.mhlw.go.jp/www2/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1a.htm](https://www.mhlw.go.jp/www2/topics/seido/daijin/hoken/980916_1a.htm)



### 劳动保险费等可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 劳动保险费用以及一般扶助费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 使用银行自动转账时, 请将记有账号号码等信息的申请书交付至开户金融机构的窗口。
- 详细请确认厚生劳动省相关网站。  
厚生劳动省网站内的搜索关键词为“労働保険料等の口座振替納付”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 jun/hoken/hokenryou/index.html](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 jun/hoken/hokenryou/index.html)



### 特例支付保险费的制度已被确立。

- 企业雇主原则上在雇佣劳动者时, 应为其办理劳动保险手续, 并为雇佣的劳动者缴纳劳动保险费。
- 因此, 针对超过两年以上需要追溯加入雇佣保险的劳动者, 设立了特例支付保险费制度, 以能缴纳原本应需缴纳的劳动保险费。
- 企业雇主从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接受缴纳建议, 在办理支付申请后, 将本来应支付的雇佣保险费的相应金额增加10%, 作为特例支付保险费进行缴纳。

## 有关劳动保险制度的常见疑问

### Q. 什么是劳动保险？

A. “劳动保险”是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通常叫做“劳灾保险”)和雇佣保险的总称。虽然根据两保险的制度规定,保险金给付需要分别办理,但在保险费用的征收方面,两保险作为劳动保险,原则上是一个整体。

劳动保险除了一部分农林水产事业以外,即使仅雇佣一名劳动者(包含钟点工、打工者)也属于该保险的适用企业。企业雇主需办理保险手续,缴纳劳动保险费用。

详情请参照第 1页

### Q. 如何办理劳动保险？

A. 成为劳动保险的适用企业时,首先应将劳动保险的保险关系成立书提交到企业所属管辖区域的劳动基准监督署或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1)。然后,将劳动保险费(成为适用企业当天开始至年度最后一天为止,向劳动者预支付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不足1日元舍去)得出的金额)的本年度缴纳部分(※2)作为估算保险费进行申告和缴纳。

(※1) 劳动基准监督署以及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的所在地可在以下网站查询。

劳动基准监督署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location.html](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roudoukijun/location.html)

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

<https://www.mhlw.go.jp/kyujin/hwmap.html>



(※2) “劳动保险”以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期间为一个年度。

另外,成为雇佣保险的适应企业时,除以上规定外,还必须将雇佣保险适用事业所设置书以及雇佣保险被保险者资格取得书提交到所属管辖的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

详细请参照第2页和第3页。

### Q. 若不加入劳动保险,会有什么样的处罚？

A. 对尽管接受了参加保险手续的指导,却不办理手续的企业雇主行使政府的职权,责成办理并认定其所需缴纳的劳动保险费(称为“认定决定”)。届时,除征收未缴纳的劳动保险费以外,还将征收追征费。

另外,在企业雇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加入劳灾保险的期间发生业务灾害、多个业务导致的灾害及通勤灾害,且已进行劳灾保险赔付的情况时,除将从企业雇主处征收劳动保险费(以及追征费),还将征收需要支付劳灾保险赔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详细请参照第 7页和第 8页

### Q. 劳动保险费由企业雇主金额承担吗？

A. 劳动保险费金额计算方法为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乘以保险费率(劳灾保险率+雇佣保险率)。其中,劳灾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全额承担,雇佣保险部分由企业雇主和劳动者双方共同承担。

- 劳灾保险……企业雇主全额承担
- 雇佣保险……企业雇主和劳动者双方承担(承担费率请参照第15页)

(2021年4月)